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十) 工资福利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二) 个人家庭

(十三)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四) 商品服务

(十五) 三公经费

(十六) 政府性基金

(十七)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八)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一) 专项清单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及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负责拟订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研究制定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和监督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资格审核、配租、租赁补贴和运营管理等工作；负责县内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3) 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承担全县建筑市场监管管理职责；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初审、报批和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劳务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招标投标监管和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指导和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勘察设计活动。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全县勘察设计和咨询单位资质申报初核；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并审查、概算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备案。

(5)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职责。牵头编制全县住房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规范全县房产交易行为；负责住宅产业化相关工作；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6) 负责全县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管理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合并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7) 负责编制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监督执行。负

责全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及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燃气、生活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8) 负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参与编制全县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发展。

(9) 组织制定全县建筑节能政策、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成果的评审、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建档案和城市建设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智能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数 25 人，在职人数 23 人，其中在岗人数 23 人；离退休人数 26

人，其中退休人员 26 人。内设股室 7 个，分别为：机关党委（人事股）、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政策法规股）、房产和物业监督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公用事业管理股）、建设工程管理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股。领导和管理 1 个副科级直属单位，为：炎陵县供水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560 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34048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3961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38812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47875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410元。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00000元。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854526元。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73906元。

（一）收入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398409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84098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元；其他收入0元。

（二）支出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3984098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4569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048元，卫生健康支出138812元，住房保障支出300000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5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3984098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61574元，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984098 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684098 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3089821 元，公用经费 594277 元。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00000 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费 300000 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594300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6386 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1.39%，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822500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52500 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000000 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470000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984098 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4098 元，项目支出 300000 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4 年持平。

（六）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元，；培训费预算 0 元；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